

(上接1版)土地承包关系是农村生产关系的集中体现,需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断巩固完善。改革开放初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成功解决了亿万农民的温饱问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和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经营规模扩大成为可能。实行“长久不变”,促进形成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格局,稳定承包权,维护广大农户的承包权益,放活经营权,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有利于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有利于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三)实行“长久不变”有利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改革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法宝。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强化制度性供给。实行“长久不变”,完善承包经营制度,有利于强化农户土地承包权益保护,有利于推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实行“长久不变”有利于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土地问题贯穿农村改革全过程,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平衡好各方土地权益,是党的执政能力和国家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实行“长久不变”,进一步明晰集体与农户、农户与农户、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在承包土地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通过起点公平、机会公平、合理调节利益关系,消除土地纠纷隐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坚持承包关系长久稳定,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
——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不断探索具体实现形式,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不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发展,都不能动摇农民家庭土地承包地位,侵害农民承包权益。

——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广大农民智慧和力量,破解改革创新中的难题;加强示范引导,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既解决好农业问题也解决好农民问题,既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不忽视普通农户,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

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不搞强迫命令;从各地实际出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保持历史耐心、循序渐进、步步为营,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留有空间。

三、准确把握“长久不变”政策内涵

(一)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有利于调动集体和农民积极性,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必须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确保农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要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和不断丰富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具体实现形式,不断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发展。

(二)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居于基础性地位,要长久保障和实现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集体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剥夺和非法限制。同时,要根据时代发展需要,不断强化对土地承包权的物权保护,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不断赋予其更加完善的权能。

(三)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农民家庭是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农村集体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

各项权益。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调整。鼓励承包农户增加投入,保护和提升地力。各地可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农户承包地进行农田整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稳妥推进“长久不变”实施

(一)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使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从第一轮承包开始保持稳定长达七十五年,是实行“长久不变”的重大举措。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三)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为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防止耕地经营规模不断细分,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要帮助他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通过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五、切实做好“长久不变”基础工作

(一)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长久不变”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依据。在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收尾工作,化解遗留问题,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三权”登记制度,并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赋予农民更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益,为实行“长久不变”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体系。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深入研究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在承包地上、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及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等问题,充分维护农户承包地的各项权能。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三)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政策,抓紧修改相关法律,建立健全实行“长久不变”、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前,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应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各地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

(四)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发挥作用,做好“长久不变”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充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使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党和国家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密切关注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应对、妥善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实行“长久不变”的重要性、系统性、长期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实行“长久不变”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长久不变”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实行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制,县级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周密组织实施,确保“长久不变”政策落实、承包延期平稳过渡,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保证农村长治久安。

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举措 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有机衔接融会贯通

(上接1版)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会议强调,建立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投入保障、农业补贴补偿、支农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逐步构建符合国情、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重点突出、措施配套、操作简便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

会议指出,医疗保障制度是民生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加快

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会议强调,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会议指出,要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会议强调,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各类主体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会议指出,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要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壮大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加快构建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推动各项改革向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靠拢,让各项改革相得益彰、发生化学反应。要注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对标对

表,理清工作思路和工作抓手,结合四中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一体推动、一体落实。改革已建立制度框架的,要对照四中全会精神继续巩固完善,建立长效机制;正在探索的要狠抓攻坚克难,实现突破,做好总结提炼、形成制度安排;有待谋划推出的,要大胆改革创新,及时研究制定方案。要在精准谋划、精准实施上下足功夫,改革解决什么问题、什么时候推出、对制度建设有什么作用都要做到心中有数。要把握不同改革的特点性质,坚持出台方案、健全机制、推进落实一起抓。落实改革方案要因地制宜、有的放矢,不搞上下“一般粗”,不搞“一刀切”。要聚焦制度是否有效运转开展督察,看改革是否实现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要抓紧编制四中全会重要举措实施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

——让我们的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⑩

科学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一大区别,就在于它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是把社会主义看作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实践过程。正是将坚守道路与自我完善并举、将原则的坚定性与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我们打破教条限制,根据时与势的不同灵活调整政策、推进制度创新。

今日之中国,处处涌动着改革的活力。首届进博会提出中国扩大开放的5方面举措已经基本落实,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设立,外商投资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扩大进口促进消费,进一步降低关税等取得重大进展……密集出台的举措,彰显着我们制度的强大自我完善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制度的自我完善放在重要位置,深刻回答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坚持解

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就能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科学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一大区别,就在于它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是把社会主义看作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实践过程。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40多年来,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在革除体制机制弊端的过程中不断走向成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充分显示出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强大自我完善能力。可以预期,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必将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更大的比较优势,展现出更为

旺盛的生命力。

“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发展处于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国家治理面临许多新任务新要求,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不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形势在变、任务在变,工作要求也在变,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面向未来,我们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

正是将坚守道路与自我完善并举、将原则的坚定性与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我们打破教条限制,根据时与势的不同灵活调整政策、推进制度创新。这样一种与时俱进的变革能力,让我们能够始终踏准时代节拍、跟上时代变化,让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往深层

看,我们的制度能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始终葆有自我完善、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用党的自我革命推动伟大社会革命,用党的坚强领导引领国家发展进步,就能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这本身就是我们的制度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体现。与此同时,全会在我们党已经明确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基础上作出一些新的概括,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必将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新时代新征程,继续激荡变革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的改革精神,更加充分地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我们必将在革故鼎新中不断开辟未来。原载《人民日报》2019年11月21日05版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杜庭斌:用生命履行职责

新华社广州11月26日电(记者李雄鹰 毛鑫)在身上被砍27刀的情况下,仍以惊人的毅力,强忍剧痛,顽强地与歹徒搏斗,并击毙一名歹徒,终因失血过多壮烈牺牲。他就是杜庭斌烈士。

杜庭斌,男,1970年出生,广州番禺人。1991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12月18日,杜庭斌同志在抓捕行动中,与歹徒展开英勇搏斗,不幸壮烈牺牲,年仅25岁。

1995年12月18日下午,一辆载有21名乘客的中巴车从广东中山开往广州。15时许,车辆途经番禺灵山镇,还有不到一个小时就将抵达终点的时候,车上突然出现3名歹徒,持刀抢劫乘客财物后逃窜。接群众报案,番禺市公安局灵山镇派出所民警杜庭斌、曾强等人迅速出警。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民警兵分两路对歹徒实施围捕。

杜庭斌、曾强一组很快发现了歹徒的身影,杜庭斌果断鸣枪示警。歹徒置之不理,继续持刀拒捕,在鸣枪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杜庭斌、曾强扑向距离较近的两名歹徒,迅速将两人制服。就在这时,另外一名歹徒看见同伙被抓,突然折回,手持菜刀疯狂砍向杜庭斌和曾强。

曾强被砍4刀,身负重伤,死死抱住一名歹徒滚下田沟,而杜庭斌身中27刀,鲜血完全浸透了他的衣服!但他强忍剧痛,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歹徒见杜庭斌伤重无力,拼命挣脱,企图逃窜。杜庭斌仍不放弃,跟踉跄跄向前追赶,用模糊的意识和全部的力气,向歹徒开枪射击,将其当场击毙。最终,逃窜歹徒被全部抓获。

杜庭斌因伤势过重,经全力抢救无效,壮烈牺牲,走完了25年短暂而光辉的一生! 1996年3月22日,公安部部长陶驷驹签发命令,追授杜庭斌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公告

临县碛口镇陈家山村委员会不慎将财务章丢失,章号

1423260014080,章名称:临县碛口镇陈家山村委员会财务专用章,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临县碛口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